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

（請列印張貼於上述場所出入口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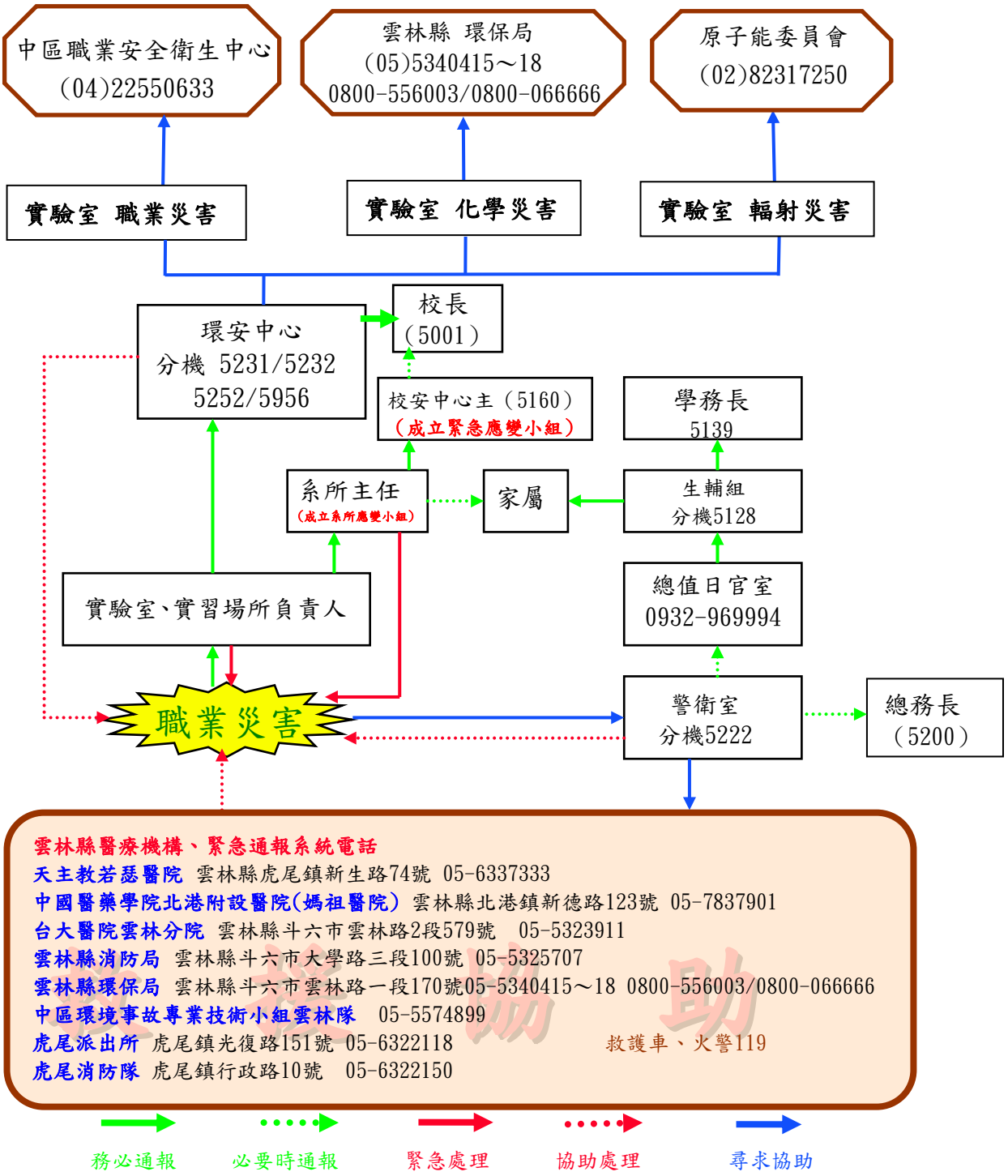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重大事故通報：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通報：

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有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者，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雲林縣環保局。

製發單位：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